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我们于2017年4月11日收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资料,我们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,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就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。具体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事前认可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: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51,620,276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(含税),送红股 1 股(含税)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96,782,303 股(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)。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,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上述预案及其 它有关的详尽资料,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全部资料,并就 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。

我们认为: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充分考虑到公司 2017 年度资金使用的实际需要,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,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范值清 吴叔平 陈灿松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

